

## 遊艇駕駛執照 Q&A 問答集

### 一、請問遊艇駕駛執照分哪些等級？

答：遊艇駕駛執照分下列 3 等級：

- (一) 一等遊艇駕駛：指駕駛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之人員。
- (二) 二等遊艇駕駛：指駕駛全長未滿 24 公尺遊艇之人員。
- (三) 二等遊艇駕駛學習證：指學習駕駛二等遊艇之許可憑證。

### 二、請問有關遊艇駕駛執照考照或領照須具備什麼資格條件？

答：

- (一) 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1、年滿 18 歲。
  - 2、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3、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4、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1 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
- (二) 二等遊艇考照資格：年滿 18 歲，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測驗：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 3 個月以上。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 三、請問有關外籍人士考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須具備什麼資格條件？

答：

- (一) 年滿 18 歲，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二) 領有經許可停(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三) 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 四、請問國內目前有幾家遊艇駕駛訓練機構？到那裡考照？可以從那裡取得考照資訊？

答：

- (一) 有關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甫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發布，目前尚未有相關業者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
- (二) 本局配合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結訓學員取得證照需求辦理考照業務，時間地點不固定。
- (三) 本局如有考照計畫，將於開始報名日前在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 公告。本局 102 年度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預定計畫如下表：

**五、請問已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持證滿 1 年以上者，可以換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持有營業用駕駛執照者，可以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六、請問商船船員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領有交通部核發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者，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七、請問漁船船員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漁船二等船副以上執業證書者，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八、請問海軍艦長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曾任海軍各級艦長 1 年以上，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九、參加二等遊艇駕駛訓練機構之訓練，是否可以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如何取得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答：

- (一) 不可以，遊艇與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內容不同。
- (二) 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後參加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測驗，及格後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參加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及格後，領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 1 年以上，可以換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十、申請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需要什麼文件？**

答：申請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應檢送之文件：

- (一) 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須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二)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四) 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 (五) 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六)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七) 規費：新臺幣 400 元。

**十一、請問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需要什麼文件？到那裡申請？**

答：

- (一) 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1、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須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 3、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資格證明文件。
- 4、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5、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6、規費：新臺幣400元。

(二) 受理機關：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1、北部航務中心：20041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電話：(02)8978-3540。
- 2、中部航務中心：43542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電話：(04)2369-0722。
- 3、南部航務中心：803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4號/電話：(07)262-0543。
- 4、東部航務中心：97064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5號/電話：(03)850-9032。

## 十二、請問遊艇駕駛之體格檢查須具備什麼合格資格條件？

答：

- (一) 視力：在距離5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0.5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駕駛者。
- (四) 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駕駛之疾病。其身體障礙經以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駕駛，判定為合格。

## 十三、請問遊艇是否可以經營客、貨運送業務？

答：不可以，依船舶法及航業法規定，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違規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船舶法第70、91條、航業法第51條)

## 十四、目前國內有多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可供民眾選擇？

答：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目前國內計有8家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從事公開招生業務，其名冊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www.motcmpb.gov.tw](http://www.motcmpb.gov.tw)/下載專區/船員類/47遊艇活動相關訊息)下載參考。

## 十五、請問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需哪些文件及程序？

答：

- (一) 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 (二) 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遊艇駕駛訓練機構名稱及組織章程草案。
  - 2、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 3、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
  - 4、負責人、師資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5、預定訓練水域及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 6、訓練設備明細項目。
  - 7、預估每年成本及擬收取之每學員費用。
  - 8、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但該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 9、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 10、須經訓練水域管理機關依法許可者，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或水域活動管理機關核發之非專用同意文件。
- (三) 遊艇訓練機構應於許可籌設後 6 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